

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

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监事检查工作报告

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按照《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工作班子工作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职能。

2017 年上半年，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有：1、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。2、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3、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。4、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班子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计发方案和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。5、同意按 4500 万元的价款受让荔城街城丰村曹村合作社下元湓沸（土名）的 89.189 亩土地，作为荔城第二水厂建设用地并同意按区国土规划局提供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版本签订合同。6、2017 年上半年公司效益同比大幅度增长，为激励员工，增强员工对企业认同感，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同意对员工绩效工资适当调升。经营班子决定的重大事项有：1、为开展荔城第二水厂勘察、设计招标代理工作，公司邀请了 3 家招标代

理企业对该项业务进行了报价投标，经营班子会议原则同意由评分第一的企业承接该项业务。该事项已专项请示控股股东-经营公司，待批复。

报告期内监事检查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。认为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的经营决策和管理符合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公司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运转正常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

监事：曾中响

2017年6月23日